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3128@dba2.t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05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34058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PVC管線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247條適用疑義（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5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221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3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	研	08	研	文
交	16	機	56	章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6月9日
文 第0459號

影本轉知各會員並刊登網站
羅怡婷 6/9

秘書蔡錦緞 6/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2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022150.pdf)

主旨：關於貴市101建字第0191號建造執照PVC管線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06年4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87430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是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且未依同編第247條規定使用具有不燃材料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者，不得使用於高層建築物。另依同編第1條第28款規定「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上開條文所稱「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本署102年6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361號函（如附件）釋示在案，請參考。
- 三、上開第247條所稱不燃材料，內政部86年12月29日台內營

都市發展局 1060509



BCAA10634058300

字第8609554號函釋：「有關內部裝修材料中不燃材料、耐火板及耐燃材料之耐燃等級與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飾材料耐燃性檢驗法比照為耐燃一級、耐燃二級、耐燃三級，……，並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視為有效：（一）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24款、第25款（現行條文為第28款、第30款）列舉之不燃材料、耐燃材料者。（二）屬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納為應施檢驗品目之防火建材，且依規定領有輸入檢驗合格證書或國內市場檢驗合格證書……規格欄所載耐燃等級辦理者。（三）經本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要點』審核通過並領有審核認可通知書（現行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認可通過並領有認可通知書），依其認可使用內容欄所載耐燃性能等級辦理者。」另因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有關不燃材料之試驗方法由CNS 6532改依CNS 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一部：圓錐量熱儀法」試驗，耐燃一級之複合材料，依該標準規定並須通過CNS 6532或15694所規定之基材試驗。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話：02-2511-0000
交10換2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6月7日召開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5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10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併復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5月14日（102）建開全聯字第7694號函。

正本：謝組長偉松、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鄭委員政利、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本署童副署長辦公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 許文龍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

二、開會時間：102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高層建築物配管是否貫穿防火區劃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有關「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本案爭議所涉之戶外景觀水池之排水配管，與建築物本體之配管為分別獨立之2個系統，其排水配管於戶外部分非屬上開第247條規範範疇，至其配管穿入建築物本體部分仍應符合「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其以非不燃材料製成之配管得以不燃材料包覆後視為上開規定「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等高層建築物專章規定，自83年訂定迄今，國內高層建築物規模、數量增加，工法、材料、設備已有長足進步，除前已提案建議本部建築研究所將其防火避難設施及建築設備規定之研修納為研究課題外，高層建築物專章亦有整體檢討修正之必要，請本部建築研究所於規劃明年度研究課題時考量優先納入辦理。

七、散會。